

# 同 意 書

本人 王爸爸 因事無暇共同辦理子(女) 王小明

查調全國財產總歸戶資料

查調 \_\_\_\_\_ 年綜合  所得  稅籍資料

其他 \_\_\_\_\_

茲同意由其 ~~父~~(母) 王媽媽 單獨辦理，特立此同意書，如有虛假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\_\_\_\_\_ 分局

立同意書人

姓名：王爸爸

印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

電話：06-2160216

戶籍地址：臺南市忠義路一段 96 號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2 日

- 【備註】1.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(民法第 1089 條)，若一方未到場者應出具同意書。
2. 法定文書之製作，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字簽名；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(民法第 3 條)。